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本公司 2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公司现任董事 9 名，除董事吴晓峰委托董事申剑飞出席，董事孙磊委托董事何洪胜出席，独立董事杨焱委托独立董事陈玉宇出席会议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现任 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李坚之先生主持会议。到会董事经讨论，表决通过：

一、选举李坚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见下表

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李坚之 陈玉宇 杨兴旺	李坚之
薪酬考核委员会	杨兴旺 申剑飞 杨焱	杨兴旺
审计委员会	杨兴旺 孙磊 杨焱	杨兴旺
战略委员会	李坚之 吴晓峰 陈玉宇	李坚之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郭敏为总经理、朱明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汤光宇、何卓胜、胡振华、宋明、朱明辉、杨淑垒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淑垒为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聘任期为3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谭景熙为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获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以及财务负责人简历

附件二：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通讯方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

附件一：获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简历

### 1、 总经理

**郭敏**，男，1972年12月出生，纽约理工MBA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职太原刚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太原刚玉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西浙江企业联合会会长、山西太原国际贸促会副会长。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及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珠海中信

瑞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郭敏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明辉**，男，1971年4月出生，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7年在北京新华恒房地产机构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经理。2009年至2012年6月在本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朱明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副总经理**

**汤光宇**，男，1968年8月出生，重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在广东新会家用电器工业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至2009年在广东新会天健钢家具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9年至2012年6月在本公司任营销公司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汤光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4、副总经理**

**何卓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至2003年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进出口业务主管、主办、营销部副经理、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卓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961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5、副总经理**

**胡振华**，男，1964年12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87年至1988年在华中理工大学任校办秘书。1988年至1992年在广东新会锦纶厂任秘书、主办科员。1992年起在本公司任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2003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振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6、副总经理**

**宋明**，男，1965年2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04年在开平涤纶厂任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纺丝部部长；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集团公司技术质检科科长、生产设备科科长、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本公司任企管部副经理、纤维部经理、锦纶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宋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7、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淑垒**，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任融资主管；2007年就职于山东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东泽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就职于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助理；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6年就职于青岛东方盛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淑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附件二：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通讯方式

**谭景熙**，男，1975年9月出生，暨南大学毕业，国际金融学士，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2009年8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1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谭景熙已于2011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景熙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50-6107981；传真：0750-6103091；电子邮件：[tan0022@163.com](mailto:tan0022@163.com)。